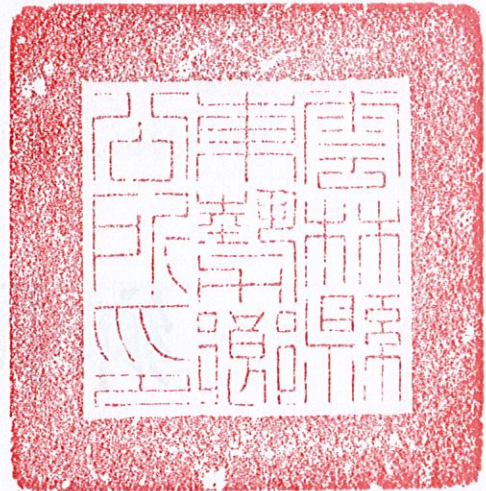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建字第11205001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出租

依據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至民國112年6月11日止計14日。
- 二、公告於本鄉公有零售市場公佈欄、東勢鄉公所網站。
- 三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編號第1.2.3.4.7.16號空攤位(共計6攤)申請攤位使用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機關：東勢鄉公所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及受理方法：
 - (一)申請者須年滿十八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 - (二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附國民身份證影本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於6月12日-16日上午9時起至16時止，至東勢鄉公所（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29巷1號）收發室掛號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三)已在本市場使用攤位者不得提出申請，一人一攤為限，申請使用攤位至115年8月31日止，期滿得續租。
 - (四)同一攤位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於登記截止後，同一攤位有2人以上登記時，則由本所另通知辦理統一公開抽籤分配。
- 六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人應給付之費用：攤位使用費及清潔費。

(二)經東勢鄉公所審查申請人資格符合後，申請人於取得攤位使用權應於112年6月30日前至本所簽訂市場攤位租賃契約書。

(三)若有任何疑問可電洽市場管理員許小姐（電話：05-69 91524*56）詢問。

鄉長張健福

